

证券代码：300627

证券简称：华测导航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 1、北斗三号卫星导航系统全球组网为丰富北斗高精度应用奠定坚实基础，高精度卫星导航市场迎来黄金增长期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对于一个国家的国防、军事、经济发展以及公共安全与服务具有深远的意义，是现代化大国地位、国家综合国力及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志。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研发、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2020年6月23日北斗三号最后一颗全球组网卫星成功发射，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星座部署全面完成。2020年7月31日北斗三号正式开通，我国卫星导航系统发展“三步走”战略全部实现，将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

北斗三号全球组网完成后，北斗系统在中国及周边地区所提供的星基增强、地基增强、精密单点定位等服务，将大幅提升整体定位精度，为北斗高精度的泛在化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北斗三号基本导航服务可向全球提供精度优于5米的定位服务，最高精度定位动态可达到分米级，静态可达到厘米级。北斗系统将在精密测绘、智能控制、精准农业、灾害监测、应急救援等多个高精度领域具备更高的产业应用价值。智慧城市、智能驾驶、智慧交通、智能机器人、共享单车等众多行业应用对高精度定位的需求将被激活，带来对高精度卫星导航基础器件/终端产品/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高精度卫星导航市场将迎来黄金增长期。

#### 2、北斗产业融合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新业态不断涌现，有望带动形成数万亿规模的时空信息服务新兴市场

自提供服务以来，北斗系统目前已在交通运输、农林渔业、水文监测、气象测报、通信系统、电力调度、救灾减灾、公共安全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融入国家核心基础设施，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随着2020年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完成以及相关核心技术或通用产品的进一步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卫星导航与国民经济重要行业的深度融合将得到加强，将在公共安

全、交通运输、防灾减灾、农林水利、气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公安警务、测绘勘探等重要行业及领域得到规模化应用。

北斗应用与产业化发展已经全面进入技术融合、应用融合、产业融合的新阶段。随着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应用领域发展，高精度 GNSS 接收机等技术持续创新，北斗正在与 5G 新一代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速融合，北斗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新经济不断涌现，以北斗提供的时空信息为核心的导航定位授时服务产品有望带动形成数万亿规模的时空信息服务新兴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性作用越发重要。

### 3、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空间技术和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测绘技术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作为一种全天候全时域全地理类型的导航系统，北斗系统在组网和测量方面具有独特设计，对复杂地形区域测量更为精准。北斗三号能够实现更优质的高精度定位和导航服务、更广泛的地理覆盖范围和地形区域覆盖率、更灵活的卫星通信等功能。相比于传统的 GPS，北斗三号更适用于对地理坐标、授时、野外通信等有较深依赖的地理信息测绘工作。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空间技术和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对地理信息资源需求的迅速增长，我国测绘正在从传统测绘向新型测绘发展。

激光雷达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型测绘技术，通过扫描物体表面，获取高精度高分辨率的三维点云数据，具有高效率、高精度的独特优势。基于激光雷达的移动测绘、无人机航测等技术已经成为替代传统测绘技术的重要手段，市场潜力巨大。激光雷达与卫星导航定位技术、惯性导航技术等相结合，在高精度实时获取地理信息、城市三维模型重建等方面表现出强大优势。随着我国在该技术领域自主化进程的推进，国内企业将逐步打破国外垄断，市场需求有望快速释放。国家“实景三维中国建设”项目启动、数字孪生城市的提出，移动测绘、无人机航测市场的发展速度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互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运用人工智能、数据库、机器语言和统计分析知识等手段，实现测绘地理大数据的网络化存储、一体化管理、增量级联更新，提升海量数据处理的

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也成为未来新型测绘发展的重要方向。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 1、丰富和完善“北斗+”“+北斗”的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北斗技术融合、产业融合的应用场景落地

公司作为国内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产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始终聚焦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GNSS）应用相关的核心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制造、集成和应用产业化。在积极探索空间地理信息领域新应用的同时，公司还推动北斗系统技术融合、产业融合的多个应用场景落地。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空间地理信息、无人智能系统、精准农业、数字施工、商业导航五大产业应用体系。

在北斗三号正式开通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高精度卫星导航技术优势，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契机，推动高精度卫星导航技术与激光雷达、人工智能、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空间地理信息产业布局，深化北斗系统与精准农业、数字施工、农林牧渔、电力能源等传统应用领域融合，并推动北斗系统在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智慧城市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产业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强化公司在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领域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卫星导航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强化在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领域竞争优势，充分满足第三代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对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新增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

公司拟通过实施“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提升公司高精度 GNSS 接收机和商业导航应用产品（包括板卡和组合导航接收机）产能，巩固在空间地理信息产业和商业导航产业的优势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将用于满足 GNSS 智能装备和位移监测等空间地理信息产业、无人机和无人船等无人智能系统产业、精准农业产业、商业导航产业等所需核心组件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拟通过实施“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大对高精度卫

星导航定位领域技术研究和投入，推动其与激光雷达、人工智能、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等技术的融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对现有技术的升级创新，有效补充和延伸公司高精度精密定位算法、三维点云数据处理、导航和自动控制、平台与应用软件开发、星基增强等核心技术。公司将极大提升从芯片、天线、模组、板卡等基础器件领域，到下游智能装备、软件、服务等应用解决方案的整体技术实力。

### **3、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主营业务快速增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15.32 万元、95,204.53 万元和 114,552.2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30%。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产的需求也相应增长，亟需更多的营运资金。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债务融资。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考虑到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因持续较快发展所可能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与战略布局实现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支持。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全球组网完成、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关键技术的持续创新，卫星导航全面产业化进程将快速推进。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以北斗为核心的高精度导航定位应用领域广阔，且呈现不

断延展的趋势，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受国内信贷政策影响较大，同时对增信措施要求较高，一般要求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抵押，或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阶段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额度相对有限。同时，债务融资将会产生较大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若完全借助银行贷款、其他债务工具等方式进行融资，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使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具有较好的规划性和可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经营业绩的增长将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

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将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80,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41,432,028 股，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因此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102,429,608 股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6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834.15 万元，假设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30%、0%、30%的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本次测算时，假设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口径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24,388.00	34,143.20	44,386.16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80,000.00	
情形 1、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30%，即净利润为 9,708.8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869.84	9,70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9.68	9.08
情形 2、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即净利润为 13,869.8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869.84	13,86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47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3.55	12.72
情形 3、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30%，即净利润为 18,030.7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869.84	18,03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7.26	16.2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口径

项目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24,388.00	34,143.20	44,386.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80,000.00	
情形 1、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30%，即净利润为 8,283.9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34.15	8,28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8.32	7.80
情形 2、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即净利润为 11,834.1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34.15	11,83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1.67	10.95

情形 3、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30%，即净利润为 15,384.4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834.15		15,38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5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4.91	14.01

##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

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

理，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